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姚孟二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鄭州電廠訂立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姚孟二電將向鄭州電廠購入部分發電量指標。

鄭州電廠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鄭州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並按有關發電量指標，姚孟二電應向鄭州電廠支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等於 42,682,900 港元）。有關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姚孟二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鄭州電廠訂立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姚孟二電將向鄭州電廠購入部分發電量指標。

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經中國河南省省級電網公司 - 國網河南省電力公司批覆同意。

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姚孟二電（作為購入方）；及
- (ii) 鄭州電廠（作為售出方）。

代價

交易的發電量指標： 200,000 兆瓦時

單位價格： 人民幣 175 元／兆瓦時（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最終交易的發電量指標將會以姚孟二電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並經國網河南省電力公司確定為準。姚孟二電向鄭州電廠按 200,000 兆瓦時的發電量指標及單位價格人民幣 175 元／兆瓦時計算的應付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等於 42,682,900 港元）。

代價由雙方協議後進行商業磋商並參考河南省發電量指標交易的市場報價（不少於三個最近期的報價）以及姚孟二電目前機組發電量的邊際收入而釐定。在姚孟二電與其他潛在售出方（包括獨立第三方）的談判中，鄭州電廠提供的交易發電量指標條件為最優惠之一。

支付條款

姚孟二電根據省級電網公司所釐定的每月發電量指標發電後，姚孟二電將於隨後一個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向鄭州電廠一次性支付月底代發電價款（根據實際代發上網電量計算）。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受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和產業結構調整影響，本年首三季度以來，全國火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利用小時普遍較去年降低。為增加發電量及發電機組使用率，訂立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購入之發電量指標所產生的售電量，預計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姚孟二電及鄭州電廠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發電廠。

姚孟二電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

鄭州電廠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開發、銷售及生產。鄭州電廠為一家配備 600 兆瓦機組的燃氣發電廠。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5%。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鄭州電廠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鄭州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電量指標」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相關電廠年度發電量計劃的發電指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指	姚孟二電與鄭州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就發電量指標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中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二電」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鄭州電廠」	指	鄭州燃氣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